



SEC303
3年
機號：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 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23976930
聯絡人：鍾瑞楷
電話：(02)77366076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法字第1010020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22318A號函及其附件電子檔

(0020464A00_ATTCHI.ti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為配合該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所屬機構)、主

計總處及公平交易委員會(以下簡稱新機關)組織法規自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施行，相關法律、法規命令
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，其管轄機關
業經該院以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院臺規字第一零一零一二
三一一八號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變更為
各該新機關；相關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所定業務精簡
者，則停止其業務精簡部分之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1年2月3日院臺規字第1010122318A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行政院前揭來函及其附件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

101年2月6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
關法律條文表」、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01年2月6日
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命令及
職權命令條文表」、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01年2月6
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命令
及職權命令條文表」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部屬機關學校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